

工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9月15日中午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黃敏睿副院長、蔡清標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林俊良主任、孫幸宜主任、吳威德主任、楊錫杭所長、陳後守所長、王國禎所長、方富民委員、蔡榮得委員、林忠逸委員、戴慶良委員、邱顯俊委員、盧重興委員、鄧洪聲委員、莊家峰委員、張書通委員、李榮和委員、張厚謙委員、許薰丰委員、汪俊延委員

列席人員：吳宗明主任、曾柏昌主任、江衍忠老師、張榮誌助教、李慶峰技士、龔柏融同學、廖威勳同學、李承洋同學

請假人員：江雨龍所長、林宜清委員、魏銘彥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1.原條文第七條條次改為第六條。

2.提案條文改為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年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附帶決議：1.針對學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評鑑結果排序在各學院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乙節，因每年受評鑑教師程度不同，致評鑑成績會出現落差，如果當年受評教師均表現良好，成績均在85分以上甚至90分以上，如仍以最後5%列為輔導對象，有失公允，建請學校刪除上該規範。

2.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國內一般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辦法制度面統計情形」，台、清、交、成四校中，清華及交大教師評鑑頻率為每5年評鑑一次，台大及成大為每3-5年評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已實施進入第九年亦即三個輪迴，為減低評鑑作業頻率，建請本校考量將教師評鑑受評頻率延長為每5年評鑑一次。

3.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有關舊制助教之評鑑項目建議依照學校評鑑準則第四條分為「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兩項即可，修訂條文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4.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有關講師及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之規範未列入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條，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將修訂條文納入討論。

第五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育目標」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修正後工學院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工程專業、整合及創新能力、國際視野之先進工程科技人才，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人類生活品質。』，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工學院基本素養：一、科學精神。
二、國際視野。
三、人文關懷。

工學院核心能力：一、工程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二、創新與整合。
三、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修正後條文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七案：擬申請102學年度開辦「跨領域專利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研發處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化工系擬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合作辦理化學工程學系大學部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該系與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合作辦理化學工程學系大學部雙學位制補充協議書案，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簽約。

伍、散會：14點05分。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附件一

81年4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第3.4.8點）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1.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

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2.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如附件）等。
- 3.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4.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1.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 2.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但經本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之教授且於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

系所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 1.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投票。
- 2.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 3.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

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九、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附件二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
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分別推薦

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 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

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第五條 院長候

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選委員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時訂
定
之。

第六條（刪
除）。

第七條 遴委
會
應
本
公
正、
獨
立
自
主
之
精
神
執
行
遴
選
任
務，
並
依
據
遴
委
會
之
職
責，
就
候
選
人
中
推
選
一
人
至

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

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

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遴

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九條 院

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

一
日或
二
月
一
日
起
聘，
連
選
得
連
任
一
次。
任
期
中
如
有
特
殊
情
況
發
生，
得
由
校
長
交
議
或
經
院
務
會
議
代
表
過
半
數
之

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

務，
並
依
規
定
成
立
遴
選
委
會
另
行
遴
選。

第十條

本
辦
法
如
有
未
盡
事
宜，
悉
依
相
關
法
令
辦
理。

第十一

條
本
辦
法
經
院
務
會
議
通

過
後
報
請
校
長
備
後
實
施，
修
訂
時
亦
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6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91年5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91年7月1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24條）

92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96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9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7年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97年7月1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2.15.18.20.22.25.27.33條）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6.27.30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9條）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所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以第一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 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 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 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三、 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 四、 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本

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著作可免外審。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直接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 二、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
- 四、 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五、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送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規範之名額至院進行外審。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 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二、研究

(一)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2、參考著作之評審，依最近五年內論文（不含代表論文）評分。

3、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二) 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改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本院新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且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四) 於本校專任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創作、展演、著作、有國際展望者。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三十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本院申復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91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第2、3、5條）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9年9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三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十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四名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係(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除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並得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或評鑑結果排序在各該年受評教師最後之5%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之一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第八條之二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